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制度健全，运行情况良好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在会议召集、议事、表决及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股东大会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，相关股东依法出席了历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。根据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，董事长 1 名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，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三、监事会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，相关监事依法出席了历次会议。

根据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每届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

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、提名、选举和更换、特别职权、独立意见、行使职权的保障等均作出了明确详尽的规定。

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，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自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16 次，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，认真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2020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张建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开展工作，筹备并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较好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5 年 5 月 30 日